

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 主动公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公开信息数 75 条，主要涉及重点项目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业务工作动态等。同时，根据上级规定及职能改革情况，2021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项目立项、核准、备案、节能审查职能已经划归行政审批部门。目前我局行政权力事项政府投资类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办理严格按照上级政策执行，不再公开企业项目立项有关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2021 年度，我局收到 2 件依申请公开事项，较去年增加 2 件，均按照法定程序按期答复。我局将按规定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积极参加全区“局长在线”、“般阳民生”、“12345 投诉热线”等栏目，积极回应解读热线群众提出的问题。2021 年度，未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发生。未有收费情况发生。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1 年，我局不断健全完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落实到相关科室，形成办公室统一管理、职能科室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同时安排专人负

责网站的日常管理、及时公开等工作。严格信息审核制度，须经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方可公开。2021年未制定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信息公开主要通过区政府网站部门政务公开平台及其他形式进行公开，定期公开重点项目、机关工作、人员职能、履职情况等相关信息。同时，我局设置微信公众号“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时公开工作动态、国家及省市发改部门重要政策等信息。我局无单独网站及其他媒体平台。

（五）监督保障。我局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设置专职信息公开工作人员1名，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设在局办公室，公开查阅点设在局办公室。积极参加区里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议，同时定期组织各科室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学习，做到组织保障落实，工作措施到位，稳步推进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1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1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是信息公开制度体系还不够健全，存在公开不及时，内容不明确的情况。二是政策解读多是转发上级解读材料，本部门文件解读材料发布较少，形式比较单一。

改进措施：

(一)健全完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在前阶段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对信息公开目录作进一步完善，使之贴近工作实际。全面梳理信息公开内容，力求做到及时、全面、准确公开政府信息，特别是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要及时公开。

(二)采取图文、领导人解读等多种形式做好政策文件的宣传工作，正确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以充分发挥信息公开的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1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严格落实《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重点做好2021年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执行情况公开。主动公开“十四五”规划，同时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公开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执行效果评估情况，充分展示“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情况。2021年，我局

共承办区第十八届人大第五次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区政协第十二届第五次会议政协委员提案 9 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4 件、政协委员提案 5 件。目前 9 件建议、提案已全部办理完成。没有收到省、市转办交办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1 月 21 日